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7077 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澄杨路1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士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03,730,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93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7,005,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33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24,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1%。

3、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24,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学良律师、张凤婷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688,9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1,5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688,9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1,5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688,9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1,5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721,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8,5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716,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8,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688,9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8,5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683,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9%;反对8,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9%;弃权3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2%。

(六)《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688,9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1,5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688,9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8,5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683,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9%;反对8,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9%;弃权3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2%。

(八)《关于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721,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8,5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716,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8,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721,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8,5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716,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8,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721,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8,5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716,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8,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关于公司申请实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721,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8,5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716,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8,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721,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8,5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716,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8,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胡士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03,706,50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6,701,01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3%。

2、选举胡品贤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03,706,49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6,701,00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1%。

3、选举胡品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03,706,49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6,701,00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1%。

4、选举朱大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03,706,49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6,701,00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1%。

5、选举周世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03,706,49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6,701,00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1%。

6、选举刘卫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03,706,49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6,701,00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1%。

(十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杨文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03,706,49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6,701,00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1%。

2、选举戴克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03,706,49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6,701,00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1%。

3、选举刘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03,706,49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6,701,00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1%。

(十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李建图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03,706,49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6,701,00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1%。

2、选举陈维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03,706,49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选举票数6,701,00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1%。

(十六)《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721,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8,5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716,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8,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284,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8%;反对2,438,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9%;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79,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320%;反对2,438,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39%;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十八)《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284,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8%;反对2,438,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9%;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79,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320%;反对2,438,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39%;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十九)《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284,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8%;反对2,438,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9%;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79,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320%;反对2,438,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39%;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二十)《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284,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8%;反对2,438,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9%;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79,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320%;反对2,438,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39%;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二十一)《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284,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8%;反对2,438,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9%;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79,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320%;反对2,438,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39%;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二十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284,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8%;反对2,438,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9%;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79,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320%;反对2,438,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39%;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二十三)《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284,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8%;反对2,438,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9%;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79,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320%;反对2,438,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39%;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二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721,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5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716,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1,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杨学良律师、张凤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7077 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33,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81,951,198股变更为581,517,698股,注册资本将由581,951,198元减少至581,517,69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7月3日,9: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18号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周晨磊

联系电话:0510-80629685

传真号码:0510-80629683

电子邮箱:hhkj@hhyyjx.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7077 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胡品贤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胡品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1 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选举胡品贤、杨文浩、朱大勇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胡品贤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选举刘斌、戴克勤、胡品龙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刘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选举戴克勤、杨文浩、刘卫华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戴克勤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选举杨文浩、刘斌、周世杰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杨文浩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朱大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品龙先生、刘卫华先生、周世杰先生、陈方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吾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朱大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周晨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周敏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同时为优化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提升管理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直接持有的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划转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7077 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王凯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7077 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胡品贤女士(董事长)、胡士勇先生、胡品龙先生、朱大勇先生、周世杰先生、刘卫华先生

2、独立董事:杨文浩先生、刘斌先生、戴克勤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胡品贤	杨文浩	朱大勇
审计委员会	刘斌	戴克勤	胡品龙
提名委员会	戴克勤	杨文浩	刘卫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文浩	刘斌	周世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建图女士、陈维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王凯先生(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1、总经理:朱大勇先生

2、副总经理:胡品龙先生、刘卫华先生、周世杰先生、陈方明先生

3、财务负责人:曹吾娟女士

4、董事会秘书:朱大勇先生

5、内部审计负责人:周敏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周晨磊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大勇	周晨磊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18号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18号
传真	0510-80629683	0510-80629683
电话	0510-80629685	0510-80629685
电子信箱	hhkj@hhyyjx.com	hhkj@hhyyjx.com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本次换届完成后,周经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仍继续在子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经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979,72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周经成先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本次换届完成后,陈国凯先生、陈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99股,陈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国凯先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本次换届完成后,胡品荣先生、顾瑞华先生、黄观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顾瑞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黄观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品荣先生、顾瑞华先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

1、胡品贤女士(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5年3月在周庄镇人民政府从事会计工作并担任妇联副主席、妇联主席;2005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华宏集团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青阳镇人民政府宣传委员;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徐霞客镇人民政府副镇长;2015年3月至今任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华宏科技副董事长。

胡品贤女士与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董事胡士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品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胡士勇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8月出生,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69年至1972年在贵州参加三线建设;1972年至1988年先后在周庄钣焊厂、周庄焊接厂工作,并任厂长;1988年至1992年任周庄镇孟巷村村委工业副主任;1992年起任周庄镇孟巷村(后变更为华宏村)村委书记;1992年起在华宏集团工作,先后任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6月至2023年5月任华宏科技董事长。

胡士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董事长胡品贤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士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168,46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胡品龙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79年至1983年在周庄轧石厂工作;1984年至1996年在周庄镇孟巷村村委工作;1996年至2004年7月任江阴市液压机械厂、华宏液压机械厂工程师、厂长;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任华宏科技董事长;2008年6月至2023年5月任华宏科技董事、总经理。

胡品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8,657,1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朱大勇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至1994年在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至1998年任江苏春兰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科长;1998年至1999年任江苏春兰自动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9年至2006年历任春兰(集团)公司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2006年至2007年任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23年5月任华宏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大勇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朱大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217,14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周世杰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江苏金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业务员;2012年1月至2012年3月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威尔曼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华宏科技副总经理。

周世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经成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世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52,44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